

农业污染源普查应加强统筹

□ 吴孝情 任秀文 陈中颖

近年来,农业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农业污染呈现来源多样化、时空异质分散性等污染特征,给监管和治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农业面源污染的基础数据库建设缓慢、技术研究薄弱,也加大了对症施策的难度。

开展农业污染源普查是对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落实,是对农业面源污染情况的望闻问切,只有对症下药,才能让污染无处

遁形。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运用系统学理论,从全局角度对农业面源污染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进行统筹规划。要在第一次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的基础上,结合“三农普查”工作经验,运用抽样调查、现场定位监测、模拟实验监测、统计分析等多种方法开展普查。同时,对普查数据进行“三性”审查,即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以提高农业污染源普

查数据的可用性。

二是进行联合作战。农业污染源普查涉及水、气、土、生物等多要素,辐射多个部门。环保部门掌握水、气、土等监测数据,农业部门掌握农药、化肥使用量以及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等信息,国土部门掌握着土地利用信息,水利部门和气象部门掌握降雨和水文数据,这些是普查采用模型模拟和统计分析的数据基础。因此,需要多部门加强合作。

三是实现一张图可视化。农业污染源众多且较为分散,污染排放存在非连续性等特征,易出现普查结果不够清晰直观的情况。普查并不是简单的数据堆砌,其中必然涉及海量数据,需要去冗除杂,做到一张图可视化。因此,建议在大数据处理的基础上,充分结合3S技术(遥感、全球定位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将农业污染源精准定位,并导入相应的属性数据。例如,在畜禽养殖污染调查过程中,将规

模化畜禽养殖实际定位,散养养殖落实到行政村甚至自然村,并在此点位上附上名称、规模、种类等属性信息。

四是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校对工作,做到数据不迟滞、不遗漏、不乱报。同时,建立考核机制,做到全员维护数据。引入外部制衡机制,充分利用第三方评估提升农业普查数据的可信度。

(作者单位系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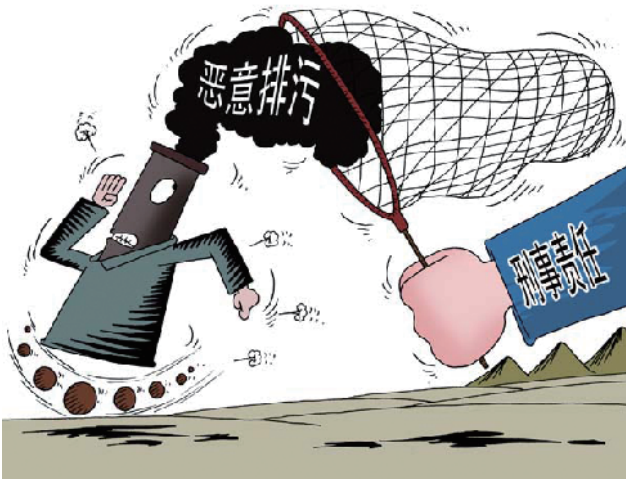
重奖污染举报是环保共治应有之义

□ 张玉胜

在“靖江毒地”事件发生两年多后,江苏省靖江市政府开出一张30万元的支票,用于奖励“毒地”污染举报人周建刚。重奖30万元,对周建刚而言是“意外的惊喜”,也创下国内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最高纪录。(《北京青年报》)

与北京市对昌平区一市民因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开出的5万元大奖相比,江苏省靖江市政府以30万元重奖“毒地”举报人的举动,无疑是创下了环保有奖举报的单笔最高奖的先例。这不仅彰显了当地鼓励环保社会监督的决心与诚意,更传递出引领公民担当、构筑环保共治的清晰讯号,其积极与正面的社会效应值得期待。

“靖江毒地”案是我国首起由最高检、环保部、公安部联合



挂牌督办的污染环境大案。正如图这块有24个篮球场大的毒地给当地环境造成不可估量的污染损害而备受公众关注,30万元的举报重奖也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强烈共鸣。30万

元重奖对于举报者确属“意外惊喜”,但纵观周建刚在此案中的作为,其“当之无愧”却是毋庸置疑。

刚刚买入地下埋有危险化工废物的养猪场,周建刚就因

皮肤病突发而就诊,当医生告知病因系环境刺激所致后,便引发其对环境的高度警惕。在通过调查这块地的前世今生,并了解到其地下深坑里埋有危险化工废物的重要情况后,他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向政府部门举报。尽管因不断治病加上间接损失,周建刚已亏损超千万元,期间也曾有污染方愿出具2000多万元赎回养猪场的私下通融,但周建刚并没有为唾手可得的巨额利诱所动。这就是一个公民对自身社会责任的勇于担当。

土地污染危在当下、祸及子孙;生态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环境污染治理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也非一处一地之忧,更不可能只靠政府环保部门的“单打独斗”。这既需要全体国民的环保意识觉醒,更有赖每一位公民对环境污染行为零容忍的从我做起。重奖

污染举报,有助于唤醒更多民众投身举报污染的热情,架构起群防群治、众志成城的环保防线,既体现出党和政府对社会监督的有偿和有效鼓励,也在某种程度上不失为对举报者可能会遭遇打击报复的经济补偿。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定义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实际上也是明确宣示了对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的决心。践行报告提出的“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必须构筑人人参与、个个监督的环保共治格局,而重奖污染举报,当属其不可或缺的主题中之义。

打击制假贩假还需多措并举

□ 一涵

2017年12月29日晚10时左右,一辆从河间装满“驴肉”的厢式货车行驶至北京南六环外一市场内停下,早已在此等候的三辆大面包车开始分装厢式货车内的“驴肉”。河间多个乡镇的“黑作坊”将骡子肉、马肉、猪肉加工后冒充驴肉出售;通过厢式货车、大巴将“假驴肉”销往北京等地。(新京报1月8日)

近年来,“瘦肉精”“黄浦江死猪”“死猪病猪流向餐桌”等肉类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昭示了加强肉类食品安全监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新闻中,河间多个乡镇的“黑作坊”将骡子肉、马肉、猪肉加工后冒充驴肉出售,最后流向老百姓的餐桌,这样的事情令人气愤的同时也让社会蒙羞,更应让有关监管部门脸

红。保证食品安全,政府监管部门是主角。我国在食品安全机制上还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首先,肉类制品定点屠宰保障市民吃上放心肉。实现牲畜定点屠宰,方便集中检疫,做好检疫记录,对检疫合格的予以盖章出证,并做好检疫记录,对检疫出的病害肉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问题肉类不出场。屠宰作为肉类生产和流通的“连接链”,是所有监管环节中难度较小,并且最容易产生效果的一环,从这一点入手,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其次,组织有关部门,对报道所涉及的肉类制品销售摊位、餐饮店、超市进行调查,对相关肉类制品进行监督抽样和检验检测。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不能“一罚了之”,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肉类制品质量安

全案件,严厉打击肉类制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肉类制品质量安全。

再次,建立追溯制度,遇到不合格肉类制品,立即召回。不符合检验标准和存在质量问题的肉由厂家和加工流通企业及时召回。消费者通过追溯二维码查询,发现不合格肉类制品可拨打12315进行举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最后,打假需要营造一个全民打假的环境。每个消费者都要提高警惕,增强辨别能力与维权意识。一旦发现假货,要主动向平台或者监管部门申诉、举报,绝不手软。当然,归根结底,中国“质造”才是杜绝假货的治本之策,各地政府应给小企业更宽松的环境,出台更多优惠政策,让小企业在自由开放的市场环境下健康成长,才能让正品走上大道,让假货无处逃遁。

